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沈家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家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沈家駒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3.8.24	113.2.2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427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0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565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90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15	115/04/15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565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9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8	115/05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314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948號